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民权县组织史资料  
(1938~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民权县组织史资料

(1938~1987)

中共河南省民权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民权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民权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民权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和省、地委组织部、党史委、档案馆（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的要求编纂的一部资料书。本资料全面地反映了民权县自1938年10月建党开始，至1987年11月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闭幕为止，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和群众团体等系统的组织演变历程，旨在使民权县党的组织发展历史垂诸载籍，以资借鉴，并用以教育后人。

本资料的编纂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理论依据，依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现存的历史档案、文献资料和有关文字记载，进行系统地整理，并经过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当事人和老党员、老干部的座谈回忆，反复认真地核实、鉴别和考证，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真实面貌。

编纂《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民权县组织史资料》，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四易其稿，在许多老同志的热心指导下，认真地修改、整理数次。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收录范围广，民权县行政区划、机构设置多变，档案资料残缺不全，难免还会有错、漏、误之处，恳请各级领导和知情者不吝教正。

编　　者

# 凡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民权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是以现在辖区和隶属关系为准，追溯历史进行编写的。

本资料全面系统地收编了从1938年10月民权县有党的组织开始，至1987年11月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闭幕，民权县各个历史时期党组织的发展状况，本级党的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下辖组织、同级政、军、统、群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 二、资料内容：

民权县最早的党员、党支部和县委的建立情况；各个历史时期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建立演变情况；党、政、军、统、群领导人名录及分工情况；党员、干部统计表和一些必要的图表等。

## 三、收录范围

### 1. 党的组织系统：

建国前所有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和最早党支部的全体党员，区委正、副书记。建国后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和正、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历届党委正、副书记、调研员；县级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和成员。

县纪委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1984年升格后增收到常务委员；县直各部门纪检书记。

### 2. 政权系统：

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的正、副县长和正、副主任、顾问及其职能部门正、副职、调研员；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正、副职；区、乡（镇）、人民公社正、副职。

### 3. 地方军事系统：

建国前收录县级地方军事组织军、政正、副职；建国后，收录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军、政正、副职。

### 4. 统一战线系统：

收录县政协正、副主席。

### 5. 群众团体系统：

县总工会、县农协、县团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收录正、副职。

#### 四、编纂体例和方法

本资料以党组织发展沿革为主体，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和划块相结合的编纂体例。

建国前的资料“先分时期，再分系统”，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两章，每章按党、政、军、统、群系统立节，采取分级编排的合编体例；建国后的资料“先分系统，再分时期”，仍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的组织和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的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的行政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则按系统独立分章，排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每个系统之前插一彩页，以示区别。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及图表相结合的表达方式。文字叙述分为三层：即居于全书之前的概述；各个时期的综述；每节的简述。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包括党、政、军、统、群等组织机构的名称和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党的基层组织统计表、党员统计表、国家行政干部统计表、党组织沿革序列表和工作机构设置表。

#### 五、其 它

1. 领导人员任离职时间，一律采用阿拉伯字标明。各组织机构名称居中排列，注明起止年月。

2. 本资料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以各个历史时期的全称出现。

3. 初建和恢复建立、撤销、合并和分设的机构均说明。

4.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各人民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同级党委序列。

5. 本资料所列名录，使用本人常用名，其化名或别名加括号注明；名录中属兼职者，加括号注明。

6. 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加括号注明。

# 总 目 录

概 述.....	( 1 )
<b>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b>	<b>( 11 )</b>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11 )
一、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党的组织.....	( 12 )
(一)中共秣坡村支部委员会.....	( 12 )
(二)中共短岗村支部委员会.....	( 12 )
(三)中共胡集支部委员会.....	( 12 )
(四)中共人和区委员会.....	( 12 )
(五)中共民权县工作委员会.....	( 12 )
(六)中共胡集区委员会.....	( 13 )
(七)中共民权县委员会.....	( 13 )
(八)中共克威县委员会.....	( 14 )
二、民权县(陇海铁路北)党的组织.....	( 14 )
(一)中共考城县工作委员会.....	( 14 )
(二)中共曹(县)考(城)县委员会.....	( 15 )
(三)中共考城县委员会.....	( 15 )
(四)中共曹(县)商(丘)民(权)兰(封)考(城)工作委员会.....	( 16 )
(五)中共民(权)兰(封)工作委员会.....	( 16 )
(六)中共民权县委员会.....	( 16 )
第二节 政权组织.....	( 17 )
一、民权县(陇海铁路南)政权组织.....	( 17 )
克威县抗日民主政府.....	( 17 )
二、民权县(陇海铁路北)政权组织.....	( 17 )
(一)考城县抗日民主政府.....	( 17 )
(二)民权县抗日民主政府.....	( 18 )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 18 )
一、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地方军事组织.....	( 18 )
克威县大队.....	( 18 )
二、民权县(陇海铁路北)地方军事组织.....	( 19 )

(一) 民权县保卫队	( 19 )
(二) 民权县基干队	( 19 )
附：抗日战争时期民权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 20 )
抗日战争时期民权县（铁道南）党组织隶属关系及沿革表	( 21 )
抗日战争时期民权县（铁道北）党组织隶属关系及沿革表	( 22 )
<b>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b>	( 23 )
<b>第一节 党的组织</b>	( 23 )
一、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党的组织	( 23 )
(一) 中共克威县委员会	( 23 )
(二) 中共睢宁县委员会	( 24 )
二、民权县（陇海铁路北）党的组织	( 24 )
中共民权县委员会	( 24 )
三、南北两部合并后民权县党的组织	( 25 )
中共民权县委员会	( 25 )
<b>第二节 政权组织</b>	( 26 )
一、民权县（陇海铁路南）政权组织	( 26 )
(一) 克威县民主政府	( 26 )
(二) 睢宁县民主政府	( 26 )
二、民权县（陇海铁路北）政权组织	( 27 )
民权县民主政府	( 27 )
三、南北两部合并后民权县的政权组织	( 28 )
民权县民主政府	( 28 )
<b>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b>	( 28 )
一、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地方军事组织	( 28 )
(一) 克威县大队	( 28 )
(二) 睢宁县大队	( 29 )
二、民权县（陇海铁路北）地方军事组织	( 29 )
(一) 民权县大队	( 29 )
(二) 陇海支队	( 29 )
(三) 陇海大队	( 30 )
(四) 齐民大队	( 30 )
(五) 民权县独立营	( 30 )
(六) 民权县大队	( 30 )

(七) 黄河支队	( 30 )
(八) 民权县武装部	( 30 )
(九) 民考支队	( 30 )
三、南北两部合并后 民权县的地方军事组织	( 31 )
民权县大队	( 31 )
附：解放战争时期民权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 32 )
解放战争时期民权县党组织隶属关系及沿革表	( 33 )
<b>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b>	
(1949.10 ~ 1966.5)	( 35 )
<b>第一节 中共民权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b>	( 36 )
一、县委领导机构	( 37 )
(一) 中共民权县委员会	( 37 )
(二) 中共民权县第一届委员会	( 38 )
(三) 中共民权县第二届委员会	( 40 )
二、县委工作部门	( 40 )
<b>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b>	( 47 )
一、民权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 47 )
二、县人民委员会职能部门中的党组	( 48 )
<b>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b>	( 48 )
一、中共民权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 48 )
二、中共民权县兵役局委员会	( 49 )
三、中共民权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 49 )
<b>第四节 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党委</b>	( 49 )
一、中共民权县委下辖 6 个区委	( 50 )
二、中共民权县委下辖 12 个中心乡党总支	( 52 )
三、中共民权县委下辖 27 个乡党总支(党委)	( 53 )
四、中共民权县委下辖 21 个乡党委	( 58 )
五、中共民权县委下辖 13 个人民公社党委	( 61 )
六、中共民权县委下辖 7 个区、1 个镇党委	( 66 )
七、中共民权县委下辖 11 个人民公社党委、1 个镇党委	( 68 )
附：1965年民权县12个人民公社（镇）行政区划示意图	( 70 )
<b>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民权县委 组织机构序列表</b>	( 71 )
<b>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民权</b>	

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 72 )
<b>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b>	( 75 )
<b>第一节 中共民权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b> ( 76 )	
一、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机构	( 76 )
(一)中共民权县第二届委员会	( 76 )
(二)中共民权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 76 )
(三)中共民权县第三届委员会	( 77 )
二、县委工作部门	( 79 )
<b>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委</b> ( 80 )	
一、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 81 )
二、县人委(县革委)职能部门中的党委	( 81 )
<b>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b> ( 81 )	
<b>第四节 各人民公社党委(党的核心小组)</b> ( 81 )	
一、中共民权县委下辖11个人民公社党委、1个镇党委	( 82 )
二、中共民权县委下辖13个人民公社党委、1个镇党委	( 83 )
三、中共民权县委下辖14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 85 )
四、中共民权县委下辖14个人民公社党委	( 86 )
五、中共民权县委下辖16个人民公社党委、1个镇党委	( 92 )
附:1975年民权县17个人民公社(镇)示意图	( 98 )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民权县委组织机构序列表	( 99 )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民权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 100 )
<b>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1)</b>	( 101 )
<b>第一节 中共民权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b> ( 102 )	
一、县委领导机构	( 103 )
(一)中共民权县第三届委员会	( 103 )
(二)中共民权县第四届委员会	( 105 )
(三)中共民权县第五届委员会	( 107 )
二、县委工作部门	( 108 )
<b>第二节 中共民权县纪律检查机构</b> ( 113 )	
中共民权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113 )
<b>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委)</b> ( 113 )	

一、民权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114)
二、民权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中的 党组（党委）	(114)
（一）民权县革命委员会党组	(114)
（二）民权县人民政府党组	(115)
（三）民权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党委）	(115)
三、民权县人民法院党组	(121)
四、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21)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121)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民权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21)
二、民权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22)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	(122)
第六节 县委所属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122)
一、中共民权县委下辖17个人民公社党委	(123)
二、中共民权县委下辖18个乡、1个镇党委	(133)
 综合资料	(141)
中国共产党民权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143)
1949—1987年民权县干部情况统计表	(150)
中共民权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153)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共民权县委组织机构序列表	(15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民权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 设置表	(155)
1949—1987年中共民权县党员、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157)
 河南省民权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61)
河南省民权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89)
河南省民权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97)
河南省民权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301)
 编后记	(321)

## 概 述

民权县位于豫东平原东北部。东邻山东曹县，南与宁陵、睢县接壤，西界杞县，北连兰考县。全县总面积122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03万亩，总人口71万。辖19个乡（镇），一个国营农场，两个国营林场，434个行政村，1353个自然村。陇海铁路横贯县境，商（丘）兰（考）公路，民（权）大（康）公路，民（权）菏（泽）公路相交于县城。1985年被国家林业部命名为“全国平原地区绿化先进县”。

民权县之设治，始于冯玉祥主豫时的1928年，由睢县、杞县割并建制。1930年蒋介石、冯玉祥混战中原，民权县境沦于战场，加之地方顽杂的横行霸道，劳动人民流离失所，土地失耕。为把民权县广大劳动人民从苦难中拯救出来，1933年至1934年间，中共党员梁雷、赖鹏先后来到民权县师范以任教和就读为隐蔽，在校宣传马列主义，开展革命活动。1937年2月，山东省曹县中共党员王石钧来民权县北关一带，在进步青年中发展“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建立民先保卫队，领导贫苦农民开展斗争，打击地方顽杂分子。

抗日战争时期，民权县党组织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建立起来。1938年1月，中共豫东工委书记王静敏来民权县，在县城中学举办抗日训练班，宣传抗日战争形势和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唤起了民众，给民权县人民带来了希望，为党组织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1938年5月民权县沦陷，日军向豫东大肆进犯，切断陇海铁路。为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同年8月，中共河南省委选派马庆华、万中人、刘勤初三人组成赴民权县工作组，宣传党的政策和主张，发展党的组织。10月初，省委工作组发展刘化民、段钦棠

为中共党员。年底和翌年初，在民权县人和村附近村庄吸收20余人入党，建立了中共秣坡村支部、中共短岗村支部和东山子村、内黄集、邓寨党小组，在陇海铁路以南布下了第一批红色种子。1939年3月，民权县北关、王桥一带进步青年马怀义、赵修伍、冯炳南、刘革非、王子君（女）到冀鲁豫区党委随营干部学校参加学习，马怀义、赵修伍、冯炳南在学习期间入党，学习结束后，回到家乡发动群众参加抗日，发展党的组织。从此，民权县陇海铁路以北的北关一带党的组织迅速发展。先后建立了李馆、吴庄寨、任庄、北关4个党支部，有党员30余人。同年春，刘勤初、段钦棠到胡集发展李德樵、冯德欣、崔传韶入党，建立了中共胡集支部。到1939年5月，民权县共有党员57人，建立党支部和党小组15个。

民权县党的组织迅速发展以后，1939年夏，中共睢杞太中心县委批准，建立中共人和区委。同年秋，经中共曹考县委批准，建立中共北关区委。此后，中共睢杞太特委决定，在中共人和区委的基础上，建立中共民权县工作委员会。年底，中共胡集区委建立。1941年3月，经豫皖苏区党委批准，中共民权县委（陇海路南）成立，县委下辖秣坡、秋树营、冯庄、胡集4个区委。同年4月，袁治洪根据中共鲁西南地委指示，在曹（县）商（丘）民（权）宁（陵）结合部的吴屯一带发展党的组织，建立了中共吴屯村支部。

1942年以后，根据中共冀鲁豫区委员会的指示，民权县党组织采取公开和隐蔽相结合的对敌斗争策略，在敌占区铁路沿线利用多种关系打入敌人内部，开展合法斗争。先后派管沛生、王少朋等人打入伪军、伪铁路系统、伪政府机构，从事党的秘密工作，起到了在内部瓦解敌人的作用。当时，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北，地下党组织设有10余个交通情报站，逐步形成南至永城，北至鲁西南的交通线，工作长达数年之久。1942年10月，日军疯狂向冀鲁豫根据地扫荡，为确保冀鲁豫和豫皖苏两大根据地之间的交通联络和过往干部的安全，中共冀鲁豫七地委（鲁西南）派中共党员李冠卿到民权县内黄集

建立了陇海铁路汴商段敌工站。1943年春，一条沿陇海铁路东西走向的交通联络线形成。以后数年，这条交通线曾护送过新四军四师政治部主任吴芝圃、冀鲁豫区党委敌工部长李一非等来往于开封、商丘、徐州之间，并多次护送从陇海铁路沿线各地撤出的军队和地方家属及进步人士，护送爱国青年学生投奔解放区。

1944年7月，中共冀鲁豫十地委（鲁西南）为加强对敌斗争的领导，决定建立中共民（权）兰（封）工作委员会，派李绪三任工委书记。自此，民权县北关、胡集、吴屯的党组织由民（权）兰（封）工委领导。经过4个月的组织发展，建立了林七、孙六2个党支部。到冬季，中共民权县委员会（陇海铁路北）成立。由李绪三任县委书记。同时，成立民权县抗日民主政府，由陈丽泉任县长。县委下辖4个区委。同年8月，中共水东地委决定，民权（陇海铁路南）、杞北两县合并，以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中共水东地委书记唐克威的名子命名，成立克威县，建立中共克威县委，由白健任书记。克威县委下辖4个区委、4个区公所。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民权县陇海铁路南、北党的组织共有区委9个；党支部35个；党员142人。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民权县党组织和全国一样，历经八年的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民权县是国民党军队重点驻守之地，也是冀鲁豫和豫皖苏两大解放区之间交通联络要地之一。民权县党组织为支援解放战争，在三年多的时间里，坚持发动群众，领导地方武装和民兵有力地配合人民解放军正面作战。1946年初，国民党军队违犯停战协定，带领反动地方武装向豫皖苏根据地进犯，抓人抢粮。此时，民权县党组织发动全县人民声讨国民党挑动内战的罪行。同年6月，中共民权县委根据中共中央5月4日发出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在陇海路南的碱场、湾子村、陇海路北的李馆村作为试点，发动贫苦农民，组织农会，向地主说理斗争，清算地租、高利贷的不合理剥削。通过两个多月的斗争，贫苦农

民分得了粮食，维持了生活，同时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在全县掀起了支前参战热潮，到1947年春，全县有3000多人加入了民兵队伍，800多名青壮年参加了地方部队和人民解放军。1947年8月，刘、邓大军向大别山挺进，越过陇海铁路，中共民权县委组织群众破击陇海路，使敌人交通中断，让刘、邓大军安全无阻地南下挺进。1948年6月，华东野战军南进参加睢杞战役时，民权县地下党组织指挥地方部队和民兵以游击战，破击陇海铁路等作战方法，阻止了国民党军队在陇海路以北的援助，有力地配合了华东野战军的正面作战。在这次战役中，中共民权县委还全面发动群众支前，全县共支援前线粮食30万斤，马草6万斤，军鞋1万双，组织民工2000余人，担架200副。1947年至1948年10月，民权县地处敌我双方拉锯战地，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军队在杨城、后园子、民权车站、李新庄等地进行较大的战斗中，民权县地方部队和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有力地打击了敌军，使战斗取得了一个个的胜利。民权县地下党在连续胜利的斗争中，发展壮大起来。到1948年10月民权县全境解放时，全县党员已达400多人。

1947年2月，豫皖苏一地委决定，把克威县的白云寺区以东划出，建立中共睢宁县，由李培棠任县委书记兼县长。同年秋末冬初，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反攻阶段。为适应战略形势的需要，10月间，中共民权县委（陇海路北）创办《陇海报》，主编毕玉奇。1948年10月，克威县、睢宁县建制撤销，由各县划来的地区又归属各县。民权县陇海路南北两部合并，建立新的中共民权县委和民权县民主政府，李培棠任县委书记，陈丽泉任县长。民权县由冀鲁豫区划归豫皖苏区水东地委管辖。县下辖城关、王桥、孙六、人和、林七、颜集、褚庙、北关、尹店、龙塘10个区委、区公所。1949年3月，北关、褚庙、颜集3个区划归考城县。林七区和孙六区合并，称孙六区。这样县辖6个区，即：一区（城关）、二区（王桥）、三区（孙六）、四区（人和）、五区（尹店）、六区（龙塘）。与此同

时，中共商丘地委建立，民权县归属商丘地区。

民权县解放后，民权县委带领全县人民群众，一边投入肃清反革命残余，安定社会秩序，一边兴修水利，在沙区造林，恢复和发展生产。这样，不但稳定了群众的思想情绪，而且激发了群众生产积极性。在淮海战役中，民权县委和县民主政府在民权火车站组织了战勤司令部，积极发动全县人民，献出粮食、棉花、土布等一批物资支援前线，还组成了万人参加的支前担架团，派出一批党政干部带队，按营、连、排、班的军事编制，日夜兼程，奔赴硝烟弥漫的战场，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处于执政地位的民权县党组织，肩负着建设新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新的历史使命，从建国开始到1956年，中共民权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镇压反革命和“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此期间，党的组织迅速发展，政权机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1956年5月，兰考县划归民权县10个乡，此时，全县共有27个党委、65个党总支，党员总人数达3739名。同年6月，召开中共民权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中共民权县委贯彻执行全国与省、地委1956年至1957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全面规划（草案）的决议》。这次会议以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精神，进一步检查和批评了党内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并要求全体党员必须团结全县人民，发挥积极性和创造精神，戒骄戒躁，辛勤劳动，刻苦钻研，开展持久的社会主义竞赛，完成民权县的全面规划。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民权县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共民权县委监察委员会。

1956年以后的十年中，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民权县的社

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党组织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7年的整风反右运动，在当时的形势下是完全必要的，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了，造成了不幸的后果。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1959年开展的“反右倾、拔白旗”运动，使党内的民主生活和经济建设都受到严重损害。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造成民权经济从1959年至1961年出现连续三年的严重困难局面。1960年11月，中共民权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12条指示”），在全县开展“五反”、“清理一平二调”，开始纠正“左”的错误。1961年下半年以后，县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全县的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调整，制订了一系列适合当时情况的具体政策，使全县的国民经济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4年冬，又在农村区、人民公社和县直机关开展了“小四清”运动。这次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因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使一部分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65年7月，在全县胜利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社会主义建设重新出现欣欣向荣景象的大好形势下，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民权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作出关于“争取秋季丰收和实现三年规划”的决议。大会号召全体党员和全县人民肩负起艰巨而光荣的革命任务，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实现1965年至1967年增产指标，从根本上改变民权面貌，更好地支援国家建设。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民权县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民权县委监察委员会。到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18个；总支101个；支部453个；党员7540名。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民权县同全国各地一样，遭受了一场严重的灾害。1967年1月，受上海所谓“一月风暴”的影响，

全县自上而下进行“夺权”，各级领导干部被批斗，党员停止了正常的组织生活，全县一片混乱。为了控制当时的混乱局面，维护生产秩序，1967年4月，民权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实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武装部牵头组成了由军、干、群参加的“三结合”的民权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的革命和生产。1967年12月23日，成立了民权县革命委员会，统揽党、政职权。从此以后，县直各单位，农村人民公社以及下属的各机关、学校、工厂也都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形成了党政不分的混乱格局。一大批忠于党、忠于人民的革命干部被排斥在党政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之外。1969年8月，经县革委呈报上级批准，对部分人民公社的区划作了调整，增设了花元、王庄寨2个人民公社。1970年2月，经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建立了民权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党的组织生活初步得到了恢复。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和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中共民权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及时地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拨乱反正，使各基层党委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调整和发展逐步纳入了正轨。审查平反了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吸收了各行各业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分子入党，并将一大批符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的优秀中青年干部选拔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从而改变了领导班子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提高了党政部门的领导素质和决策水平。同时，把已经查明的反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以及有各种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人，从领导班子里清理出去，对犯有严重错误和不称职的领导干部也作了调整。这样以来，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形成和发展，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1981年2月，撤销了民权